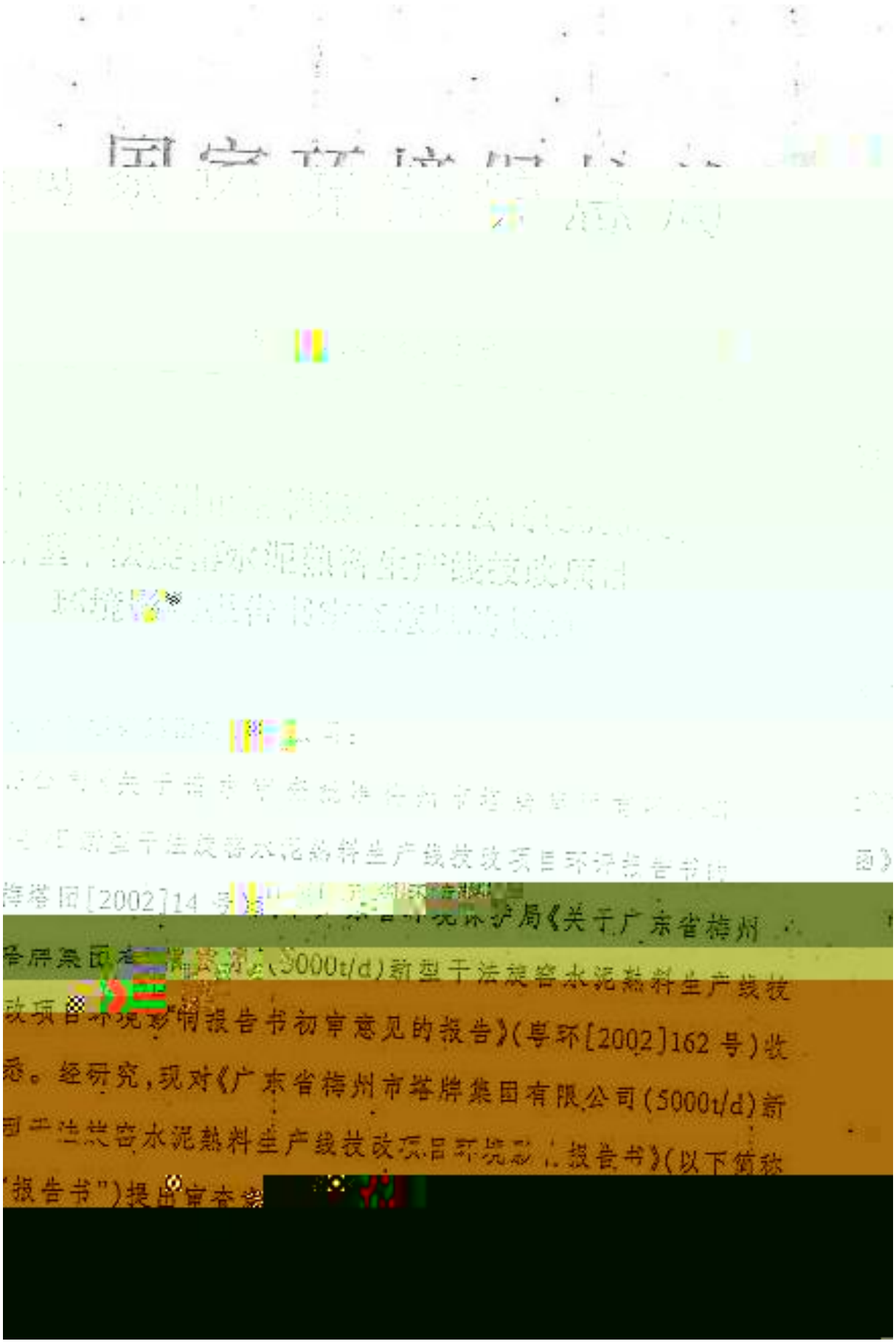

一、同意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初审意见。该项目拟在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建设一条日产5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，配套建设辅助生产设施。该项目采用窑外分解干法生产工艺，有望淘汰梅州市[illegible]集团下属及梅州市落后的小水泥生产线，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，粉尘、二氧化硫等排放总量满足地方环保部门核定的控制指标要求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[illegible]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采用窑外分解干法生产工艺，窑尾[illegible]回转窑、煤磨[illegible]、物料储存转运等粉尘排放点，

(GB12348－90)I类标准。

4、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，防止施工扬尘和噪声扰民。

5、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本项目同步实施，并将此项内容纳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6、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已审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